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

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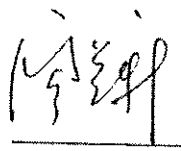
沈维涛

2017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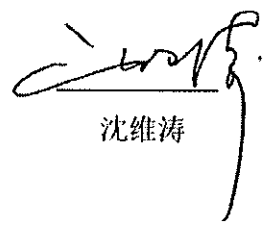
2017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7年 8 月 25 日